

机关食堂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苑（小黄庄）10号

电话：010-84286718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2202

电话：010--8578416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职工食堂经营事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合同对象

和平街街道机关食堂面积192平方米，厨房电气设备、餐具、用具由甲方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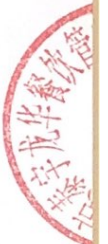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2024年8月7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

第三条：用餐费用标准、时间及结算方式

1、用餐费用标准：早餐餐标10元/人，午餐餐标20元/人，晚餐餐标15元/人（以上餐标金额仅包含食材费用，不包含服务费、管理费及加工费等其它费用。晚餐包括值班人员、加班人员、门岗等用餐）。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用餐为自助餐。

2、服务标准：乙方提供不少于9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包括：厨师长1人、厨师1人、切配1人、服务员1人、面点师2人、特色小吃1人、洗消2人）



乙方应每周提前制定菜谱和采购计划给甲方综合办审核，公布菜谱，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四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六种(含一种杂粮)、现场小吃一种，小菜四种，六种小咸菜。

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一种、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两素菜)，小菜两种、汤一种，水果、酸奶每天双上。

晚餐品种: 主食三种、四菜(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一汤。

注: 临时加餐、值班餐、及特殊餐食服务(重大活动、维稳保障任务等);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发票; 乙方根据用餐标准保证供给。

3、全年餐饮服务费 2396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含税费)。其中食材费用: 13311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用: 930000 元，大写: 玖拾叁万元整; 税费用: 134900 元，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4、客饭按照机关工作人员标准另行计算。

5、机关工作人员用餐时间，原则上工作日早 7:30—8:50，午餐 11:30—12:30，晚餐 17:30—19:00，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6、餐饮服务费用按月结账，甲方根据乙方提供餐品质量进行结算，每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餐饮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7、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甲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02700052507090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3051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苑（小黄庄）10 号楼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北街支行

银行账户： 0200203029200003029

第四条：合同期限内的其他费用

在经营过程中，甲方依据实际的使用情况按时交纳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的费用。

第五条：合同期届满的续约问题

当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双方继续合作，届时双方将根据市场行情对协议内容另作协商并重新签订；如甲乙双方终

止合作，提出终止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被终止方，同时双方应做好交接工作。

招标有效期限为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服务企业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续签条件：服务方达到考核标准，经采购方认可。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支付取暖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

2、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燃气灶具等公用设施；甲方负责油烟管道清洗（60天）一次，餐厅、后厨的设备维修。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建设。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守法独立经营机关食堂，自负盈亏；

2、乙方以服务机关人员为目的，不对外营业及开展大型招待活动。在经营期限内负责承包经营范围内的门前三包，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确保食堂安静、安全。保证就餐时间和菜品质量，保证加班人员按时用餐；

3、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4、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责，不得存放易燃易爆以及其他违禁物品。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5、合同期内，因乙方资质、超范围经营、食品安全、消防检查等原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暂停营业造成甲方产生额外餐费的，由乙方承担。

6、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7、乙方不准改变食堂用途，不准转租。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或因甲方管理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纠纷解决

1、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特别说明：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如遇乙方员工以甲方为诉讼或仲裁对

象主张工资薪酬、存在劳动或劳务等关系，要求给予相应的赔偿、补偿，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按照甲方政府工作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留存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年8月16日



附件：《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9222083W



(副本)₍₁₋₁₎

名称	北京泰亨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少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illegibl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22层2202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9222083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芦少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22层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30号院一层（部分）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

许可证编号：JY3110522310769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代敏芝、刘立军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刘立新
2021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食材	110925	1331100	满足 160 人用餐。
2	工资	67500	810000	9 人。
3	管理费	8000	96000	
4	纸巾等消耗品	2000	24000	
5	税金		134900	
总价(元) 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2396000	